

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黄石市下陆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5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另设新下陆法庭、老下陆法庭 2 个派出法庭和司法警察大队。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预算收入 184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8.56 万元，增加 19.32%，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和法庭维修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56 万元，增加 12.85%；其他收入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增加 100%。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 184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8.56 万元，增加 19.32%。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573.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8.38 万元，增加 2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 万元，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 82.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8 万元，增加 8%。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5 年基本支出 1358.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83 万元，增加 12.59%，主要原因是薪资调整，社保费等增加。

（2）2025 年项目支出 485.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73 万元，增加 43.33%，主要原因是审判楼安检大厅和法庭维修费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177.05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7.85 万元，增加 4.64%，增加主要原因是法庭维修费、水电费等支出增加。其中：办公费 10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水电费 24.5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15 万元，福利费 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4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增加 99.4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该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同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处置计划的函》的批复要求编制，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控制公车运维经费。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42万元，比上年度增加5.1万元，增加13.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18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务用车；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24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42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24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24年，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7662.04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154.87平方米，其他3507.17平方米。公务用车1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主要内容是办案差旅费、办案邮电费、办案劳务费、人民陪审员补助费等。2025年预算安排204.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4.07万元，单位资金100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按规定受理各类案件，严格控制办案成本，保障单位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数量指标：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 5500 件。

质量指标：案件调解率 $\geq 35\%$ 。

效益指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成本指标：案均办案成本 ≤ 1 万元。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